

L/23信息披露

2025年7月10日 星期四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2元/股。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同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同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同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同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同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同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13.31-0.45=12.86$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股份登记后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100000572,100000573,100000574

$P=P_0-V=26.92-0.45=26.47$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价格生效时间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

四、薪酬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本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相关日期

1、派发现金红利发放是:

通过分配方案实施现金股利和中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6月18日的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A股份418,643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为6,240,169,93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A股份23,643股后,即为6,239,751,290股A股总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2,807,888,080.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份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6,240,169,933-418,643=6,240,456,240,169,933-0.45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45)÷(1+0)=前收盘价-0.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1、实际发放日期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款项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记名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日期

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东保定长城汽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照每股0.45元发放。

自然人A股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原扣缴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扣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收到扣缴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前述股票之日前的一持有时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和税前现金红利和人民币0.45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后述每股0.405元发放现金红利。如上述股东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境外抵免(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票“的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香港、国家税务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

(5)对于其他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权益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同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2元/股。

本议案已经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同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同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同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同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同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12.74-0.45=12.29$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股份登记后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100000572,100000573,100000574

$P=P_0-V=26.92-0.45=26.47$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价格生效时间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

四、薪酬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本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0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14元/股。